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

上訴人 劉智雄

選任辯護人 吳金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4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智雄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尚犯詐欺取財、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明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法院認定

之事實，並不限於直接證據，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亦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上訴人之子劉政輝、告訴人邵蕙潔之證述，劉政輝舊式身分證影本，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資為判斷上訴人偽以其子劉政輝名義簽發本票（下稱本案本票）後以自己名義背書，持交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行使，並以劉政輝舊式身分證影本為憑，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出借5萬元予上訴人，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劉政輝之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根據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坦承未經劉政輝同意，偽以劉政輝名義簽發本案本票向告訴人借款等語，與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指證內容相合，亦與劉政輝於偵查、第一審所證其未同意簽發本案本票及借款等語無違，詳為論敘其認定之理由及所憑，尚非僅以本案本票為論罪之唯一證據。又敘明本案本票係由上訴人開立持交告訴人之旨，衡諸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已詳述上訴人與其有數年金錢往來，先前已有多次以上訴人名義簽發本票借款，惟皆未還款，只有這一次以其子車禍需借款為由，持劉政輝名義簽發之本案本票，再以上訴人名義背書後，持交告訴人行使而借得5萬元，是上訴人自作主張以劉政輝名義簽發本案本票，其未唆使上訴人以劉政輝名義偽簽本案本票等語明確，原審因而不採上訴人所為本案本票為告訴人違法取得之主張，認本案本票有證據能力，尚無不合。上訴意旨仍主張本案本票是否因告訴人趁上訴人需款孔急，要求其改開劉政輝名義之本案本票始願借款，有以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案本票之嫌，告訴人不法取得之本案本票，欠缺證據能力，原審據為論罪基礎，採證已有違法等語，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應認為不必要，亦為同法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本件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已足

01 為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之認定，並就其至原審審判期日始聲
02 請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調查告訴人教唆上訴人以劉政輝名
03 義開立本案本票一節，敘明告訴人業經第一審法院到庭交互
04 詰問，此屬同一證據再次聲請調查，核無調查之必要，而予
05 駁回之理由。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與上訴人當庭對質時，已表
06 明上訴人自作主張以劉政輝名義簽發本案本票，並非出於其
07 指示而為等語。又於第一審證述上訴人以其子發生車禍，提
08 出本案本票借款時，本票正面資料已填載完畢等語明確，已
09 否認有何教唆上訴人偽造本案本票之行為。該部分既欠缺調
10 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有
11 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

12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3 不顧，依憑己意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爭執，或單純為事實
14 上枝節之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15 形，不相適合。本件關於偽造有價證券、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16 用個人資料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
17 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
18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19 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
20 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詐欺取財部分，自
21 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林怡秀

27 法官 楊皓清

28 法官 高玉舜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魏至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